

各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
再次參訓人員全額自費受訓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訓字第1130001313號函核定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訓練種類 收費標準 |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|
| 住宿者 | 16,000 |
| 非住宿者 | 11,000 |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、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、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、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、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9條第3項、第20條第3項及第20條第5項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5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，均以不住宿標準收費為原則，惟因個別需要申請住宿者，則依住宿標準收費。